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4、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傅建中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傅建中

姚明龙

韩灵丽

2024年2月8日